

嘉義縣 113 年暑期青少年籃球三對三鬥牛比賽規則

- (1)比賽勝負判定，採男生七球制，女生五球制，先達到入籃七球（女生五球）的一方為勝隊，比賽時間 7 分鐘到時，未達七球（女生五球）時，進球數多者為勝，平手時，加賽二分鐘，再度平手以罰球 P K 定勝負，罰球時，必須兩球均入籃始計入一球數，若僅進一球，則續獲控球權。
- (2)比賽採「擲硬幣」方式決定發球權，開球時，發球員必須站立在中線跳球圈內，發球前，先遞球給對方球員接觸後，始可展開進攻，不得直接射籃，但發球員必須在五秒鐘內傳、投、拍、滾或運球否則即屬違例（進球得分後之開始亦同，防守者不得防守發球員）。
- (3)當球進籃，出界、違例、犯規或被對方搶到籃板球時，裁判員均應鳴笛，由對方球隊獲取發球權，取得發球權的一方必返回中線跳球圈準備進攻。
- (4)比賽不計個人犯規次數，但團隊犯規滿四次(含四次)罰球兩次，取消一加一罰球，三秒鐘違例及邊界線擲界外球（一律採中線跳球圈內發球）。
- (5)當球被對方球員緊迫防守達五秒鐘而不傳、投、拍、滾或運球時，則宣判違例，由對方球隊取得控球權（球出界時亦同）。
- (6)比賽中所有投籃動作犯規，均判罰球兩次，兩次均中，算得一球（得分後由對方在中線跳球圈發球），若中一球，獲續發球權，兩球均不中，則由對方發球，罰球時球員無須排列，犯規罰球，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。
- (7)凡技術、故意奪權等嚴重犯規，均由對方先行取得兩次罰球機會（兩罰均中，計得一球，若只罰進一次，不計得球數，但仍獲控球權）然後再獲直接發球權。
- (8)如進攻犯規（例如帶球撞人）僅失控球權，由對方發球。
- (9)進攻時，持球一方的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可持續至投進為止，若是對方抓到籃板球或搶到進攻方所持之球，則必須重新發球開始。
- (10)上籃時，防守隊犯規，而球投進計得一球，但不再加罰，直接由對方取得發球權。
- (11)比賽規則中有關各項犯規、違例（如走步、兩次運球、球出界等），於前述規則中無法詳列者，均依最新修訂國際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- (12)預賽採單裁判制，決賽採雙裁判制，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佈，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- (13)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達到公平、完善之境界。